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银之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8号”核准，于2010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049,260.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8,950,739.96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137,251,000.00元，其余251,699,739.96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

2012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涉及募集资金2332.4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0%。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为“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项目”，拟投入资金额为2212.60万元，其余119.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时间为2年，预计完成时间为2012年6月，项目计划总投

资额为 2932 万，截止目前，项目总投资额 599.58 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20.45%，累计已产生效益 58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开发成本 402.45 万元，实施费用 100.13 万元，建筑工程费 78.35 万元，招募与培训费 8.73 万元，软硬件工具费用 6.53 万元，市场开拓费用 3.39 万元。

##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2010 年 11 月，为了进一步丰富以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为核心的现代支付体系（统称“第一代支付系统”）的功能，提升清算效率，中国人民银行开始规划适应新兴电子支付发展的，功能更完善、架构更合理、技术更先进的第二代支付系统。目前，由于人民银行关于第二代支付系统的有关技术规范尚未明确，影响了公司全国支票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项目在接口模式、应用技术、部署方式上与人民银行第二代支付系统技术规范相适合，致使原募投项目建设延缓，同时也使得原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适应市场变化，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新的业务、产品线的拓展，建立新的业务模式和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项目”。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是开发商业银行业务流程再造的平台级产品，即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该平台级产品将成为公司为商业银行开发业务流程再造应用软件的基础框架和公共平台软件，在此基础框架和公共平台软件的基础上，实现快捷、高效地为银行客户建设业务流程再造系统。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本项目总投资为 2,212.60 万元，其中开发实施费为 1,47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场地投入为 170.00 万元，其他费用 160.00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 55.60 万元，软件工具购置费 54.00 万元。

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一	<b>场地投入</b>	<b>110.00</b>	<b>60.00</b>
1.1	场地装修费	50.00	-
1.2	建设期场地租金	60.00	60.00
二	<b>软件工具购置费</b>	<b>38.60</b>	<b>17.00</b>
2.1	办公软件	18.60	10.00
2.2	开发工具	10.00	7.00
2.3	服务器操作系统	10.00	-
三	<b>硬件设备购置费</b>	<b>35.00</b>	<b>19.00</b>
3.1	PC 及笔记本电脑	20.00	16.00
3.2	小型机及服务器	5.00	-
3.3	网络设备	2.00	-
3.4	存储备份设备	3.00	--
3.5	办公设备	5.00	3.00
四	<b>开发实施费</b>	<b>570.00</b>	<b>903.00</b>
4.1	开发成本	450.00	750.00
4.2	实施费用	120.00	153.00
五	<b>其他费用</b>	<b>55.00</b>	<b>105.00</b>
5.1	招募与培训费	25.00	15.00
5.2	市场推广费用	30.00	90.00
六	<b>铺底流动资金</b>	<b>300.00</b>	<b>-</b>
<b>合计</b>		<b>1,108.60</b>	<b>1,104.00</b>
<b>总计</b>			<b>2,212.60</b>

##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 1、项目的背景情况

近年来，“以客户为中心”和“流程银行”的理念不断冲击着中国银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一些全球领先的金融机构已经实现了“运营工业化”的概念，通过升级信息技术平台、全流程处理优化运营，不仅提供了差异化的客户体验，而且实现了业内领先的处理效率和卓越有效的成本管理能力。同时，面对外部竞争环境的日益激烈以及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国内商业银行也逐渐认识到传统“部门银行”体制的弊端，认识到“流程银行”建设已逐渐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国内有不少银行都已经充分认识到业务流程再造在提升银行核心竞争力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逐步开展有关业务的流程再造的实施或者研究咨询。

### 2、项目实施的意义

通过实施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项目，其一，可以满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银行主要业务流程再造的业务需要，将会大幅提升公司在流程银行业务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其二，可以有效降低未来此类项目实施的成本和周期，有利于公司保持行业的领先优势。其三，形成国内商业银行实现业务流程再造的平台级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带动公司其他相关产品的发展。

###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技术风险

银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在各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银行对软件产品的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使公司面临技术进步的压力，项目技术寿命存在不确定性。由于高新技术产品变化迅速，寿命周期短，因此极易被更新的技术替代，但被替代的时间是难以确定的。当更新的技术比预期提前时，原有技术将蒙受提前淘汰的损失。另外，由于公司的产品核心技术保密难度大，人员流动引起的技术泄漏等，会使公司核心技术面临被模仿、失去领先性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项目是随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发展而持续更新的，凭借公司多年的行业积累、大量的研发投入及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拥有持久创新的能力。加之结合客户需求的按需应变，能够快速把新技术融入产品，从而给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产品与服务，能够有效规避技术提前淘汰的风险。另一方面，保证公司核心研发队伍的稳定性，是降低技术风险的关键。公司充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员工竞业禁止方面的制度设计，同时建立合理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的归属感，稳定公司技术团队。为了预防研发骨干的流失，公司将给员工提供良好的待遇，通过完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能够有效地规避此项风险。

#### (2)管理风险

公司的经营决策及风险控制的难度有所增加，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尽管公司高层团队配置较合理，经营管理经验丰富，但如果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不能实施有效控制和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我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在管理上能有效的采用优化方法控制此风险。公司将成立专业的流程银行事业部，大力引进优秀技术人才，人力资源配置合理，这大大提高了项目实施的成功率。公司领导通过正确决策使本企业快速发展，并结合优质社会资源，从而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并贯彻执行更加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展企业文化，从而有效地降低运营管理的风险。

### （3）市场风险

商业银行的运营管理需要做到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由于商业银行的业务种类繁多、自身组织体系庞大，随着银行的业务竞争越来越激烈、客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运营体系越来越复杂、技术复杂性不断提高，如果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这个项目不能全面覆盖客户需求，新技术产品潜在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引起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竞争也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在产品市场化过程中，我公司将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根据客户所提出的新需求不断完善产品，使本项目产品切实迎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市场方面主要面临的风险来自同类产品竞争，我公司有深厚的客户基础，并拥有十分牢固的目标客户群。我公司将依托在全国建立的广泛市场销售渠道和强大的后备支持，针对市场上存在的众多不可控因素，制定适应市场需求的营销计划，以保证产品销售的顺利进行。

###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财务内部收益率36.10%（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3.16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经济效益预测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销售收入	-	8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3,500.00	3,500.00
销售税金及附加	-	2.88	3.60	5.40	7.20	10.80	12.60	12.60
总成本费用	-	201.92	201.92	201.92	201.92	201.92	180.00	180.00
利润总额	-	595.20	794.48	1,292.68	1,790.88	2,787.28	3,307.40	3,307.40
所得税	-	89.28	119.17	193.90	268.63	418.09	496.11	496.11
净利润	-	505.92	675.31	1,098.78	1,522.25	2,369.19	2,811.29	2,811.29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银之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银之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银之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集中运营作业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